

证券代码：430657

证券简称：ST 楼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设计城 A 座 202 室（公司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雨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837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奇等六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和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102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鑫、吴晓婷应进行表决权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83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鼎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草泉律师、宿建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辽宁鼎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